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2〕3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柯晓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柯晓明同志任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永强同志任市地方志办公室调研员，免去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刘福全同志任市移民开发局局长；

吴应彦同志任市移民开发局调研员，免去市移民开发局局长

职务；

陈帮华同志任市司法局调研员；

免去郭迪富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邹远富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，免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继泽同志任市文化文物广电局调研员，免去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京国同志任市蚕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，原任职务因机构合并自行免去；

徐明金同志任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原任职务因机构调整自行免去；

冯尚斌同志任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骆春刚同志任市中心医院调研员；

熊建平同志任市中医医院调研员；

杨克山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周孝斌同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薛武旗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县级督查专员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孙自余、杨学忠同志任市蚕桑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尚 磊同志任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晓明同志任市公安局副调研员，免去市警察培训学校校长

职务；

宇 彦同志任市财政局副调研员；

范爱民同志任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副调研员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2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